**织里园区安防系统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1]1634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091866&encrypt=402cd82aaff83cd02b428f079552ce8b"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1-035

**项目名称：**织里园区安防系统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52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09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26182)

[前 附 表 18](#_Toc26626)

[一、总 则 20](#_Toc6058)

[二、招标文件 23](#_Toc204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4](#_Toc24859)

[四、开标 31](#_Toc4945)

[五、评标 32](#_Toc20624)

[六、定标 33](#_Toc18906)

[七、合同授予 34](#_Toc1244)

[八、其他内容 34](#_Toc290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2366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114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2176)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1]1634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091866&encrypt=402cd82aaff83cd02b428f079552ce8b"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批准，**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织里园区安防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1-035

**二、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招标控制价** |
| 1 | 安防系统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人民币801.8590万元 | 790万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月 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2年1月 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欣安路东源智能产业园19幢101号四楼），联系人：陈超，电话：0572-2570251。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2年1月14日12时0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系统。

**九、开标时间：2022年1月 14日13时30分**

**十、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届时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7、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7.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7.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十三、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欣安路东源智能产业园19幢101号四楼

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0572-2570251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冯芳  联系电话：0572-2570251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吴兴大道8号

联系人：车先生 联系电话：0572-3218171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2572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织里镇织北智慧安防园区出入口车辆抓拍、人脸卡口建设。有效管控辖区安防园区人车进出情况，提升辖区园区治安管控效能。

浙里办对接 1. 流程支撑：浙里办对接入应用流程复杂且需要材料较多，需配合准备各类上架所需材料。

2. 应用改造：浙里办对接入应用有严格的UI规范，现有APP不符合浙里办UI规范，需要按浙里办规范要求对现有应用的UI进行设计改造；将现在APP功能进行H5化；接入浙里办后，文件上传等操作均需调用浙里办提供的方法，需对现有的文件上传及管理方式进行修改。

3. 单点登录及身份认证：对接浙里办单点登录，从浙里办进入应用不出现登录界面；对于涉及用户隐私的，应仅限高级实名用户进入。

4. 数据安全及加固：按浙里办规范，对显示身份证等敏感操作需要二次认证且脱敏；需改造现有APP的数据传输方式、校验方式以满足浙里办上架要求；按浙里办aplus埋点规范要求将页面接入埋点。

5. 兼容性保障：针对不同机型、不同操作系统版本等进行兼容性开发和测试；针对不同分辨率进行兼容性开发和测试，使得应用在不同大小屏幕手机下，界面可以进行自适应。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

雪亮工程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建设速度加快，导致城市中人口密集、流动人口增加，引发了城市建设中的交通、社会治安、重点区域防范等城市管理问题。尤其是近年来面对城市\*\*的新课题，为公安管理工作特别是预防犯罪和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而公安警力增加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发展速度，于是能将科技手段转化为直接战斗力的城市治安图像监控成为了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手段。以积极预防、控制和打击犯罪为目标，建设整合社会监控信息资源，建立有效的城市监控体系和机制，以全市社会面动态治安控制为重点，运用计算机网络、图像处理等现代技术，依法有组织地整体建设全市社会治安监控体系，努力实现全方位、全时空的防范监控，大幅提升治安防控体系的科技含量，提高全市公安机关在动态、复杂环境下，驾驭、控制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以及为民服务水平。

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智慧园区的日益成熟和完善，在当今社会公共安全防范、逃犯追捕、网络安全、金融安全等诸多领域将发挥着独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人类社会科学技术发展与进步的里程碑，将广泛应用于安防、公安、航空、港口、海关、银行、大型企事业单位、大型会议活动、高端会所、重要的街道、码头等场所的安全防范，将为当前复杂国内外安全形势下的安全保卫、安全防范带来革命性的变革，有效的促进当前国内安防建设由平安城市向智慧城市进行转变。

湖州市织里镇是全国最大的童装生产和聚集地，流动人口及常驻人口共约45万，流动人口流动频繁、登记难、管理难，针对政府、公安该痛点，织里公安建成家在织里APP及流动人口管理系统，本系统主要针对织里镇辖区范围内的流动人口进行精细化管理，从多维度推动公安科学化人口管理的业务运营能力，帮助实现从人口采集到人口管理的高效应用闭环生态。

按照省大数据局统一要求，市大数据局统筹布置，区大数据局落实，将家在织里APP进行浙里办上架升级改造，完成政务服务型应用迁移至浙里办，实现应用在区政府板块揭榜挂帅。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

雪亮工程;根据政府文件及数字化改革的要求，现计划将政府特色应用迁移至浙里办。

**（一）需求分析。**

卡口监控正常预览；卡口车辆、人脸抓拍数据正常；存储达到30天；完好率达到98%以上。

基于当前织里流管系统建设情况以及建成以来各类信息收集反馈，建设初期系统规划贴合当时的实际需求，有效解决了织里公安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的痛点，而公安近几年对于织里居民服务应用新阶段有了新的目标计划，且政府对于数字化改革的要求，明确应用要以两掌为载体，因此应用逐步向浙里办迁移。

**（二）业务目标。**

为所队工作提供支撑，降低案件的发生率。

规划在流管系统原有一个平台+两个APP基础架构上进行全面的改造，使其能够稳定支撑主要的信息登记业务以及符合浙里办的应用使用规范、安全规范。

**（三）技术目标。**

整合入全省人车卡口平台

微应用符合《“浙里办”H5微应用上架审核规范 》并且 采用浙里办APP&支付宝-浙里办小程序扫描二维码的方式测试通过之后可以进行提交浙里办上架申请，上架申请流程是在通过浙政钉审批流程进行。

**三、技术方案**

**(一)总体思路。**

在全市图侦平台的统一架构下，不断完善农村片区的人车视图数据。

1. **应用系统设计。**

全市图侦平台已建成，卡口接入平台即可。

1. **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设计。**

杆件、卡口监控、链路、存储。平台安全按照公安部门要求，由市公安局统一负责。

1. **与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的关系。**

雪亮工程的一部分

1. **本项目与本单位现有信息系统、数据信息资源以及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化规划的关系。**

系雪亮工程的一部分，隶属于全市图侦平台。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由织里公安分局智慧办负责相关工作

**（二）实施进度计划。**

建设期3个月，项目验收完成后服务期五年

**五、效益与风险分析**

**(一)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以雪亮工程为要求，进一步完善辖区农村片区的治安管理效率。**

**(二)项目风险与风险对策。**

**信息数据安全是目前本项目的风险项，该工作经过多年的管理机制和平台与互联网的物理隔离，取得较好的风险防控效果。**

**六、项目清单**

**（一）硬件设备购置费用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用途 | 配置 | 数量 | 品牌  类型 |
| 学校访客机 | 访客机 | 【测温、访客】 1、设备外观：采用10.1英寸双屏（管理员方向为触摸屏，访客方向为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5m-1.0m，人证比对时间≤1s/人； 2、操作系统：设备采用Android7.1.2操作系统 2、设备容量：内存2G,存储16G，可存储100000条事件记录； 3、体温检测：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温度检测距离在0.5m~1.0m之间，测温精度±0.5℃； 4、登记方式：  （1）访客有证登记（人证比对通过后自动完成身份信息填充登记，并完成体温测量，测温结果实时展示）  （2）访客无证登记（由工作人员手动输入身份信息，并完成体温测量，测温结果实时展示） 5、通讯方式：有线网络，WiFi； 6、设备接口： LAN\*1；RS485\*1；RS232\*1；USB \*2；电锁\*1；报警输出\*1； 7、传感器类型：氧化钒(VOx)微测辐射热计（热成像测温）； 8、工作电压：DC 12V/3A，标配电源适配器； 9、使用环境：室内，无风环境； 11、外观尺寸：270\*350\*185mm 12、工作温度：0℃-50℃。 | 3 | 国内 |
| 河道监控摄像机 | 监控摄像机 | 200万 1/1.8" 星光级CMOS超宽动态 ICR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H.265/H.264编码； 最低照度 彩色:0.001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 慢快门 支持； 镜头 2.8-12mm F1.4, 水平视场角90.1°~31°； 宽动态范围 120dB；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 50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60Hz: 60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720)； 第三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独立于主码流设置,最高支持50Hz: 25fps(1920 × 1080);60Hz: 30fps(1920 × 1080)； ROI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4个固定区域、保证低码率下人脸细节；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智能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 / PoE(802.3at)； 防护等级 IP67； 红外距离 20-50米； 功耗 14W MAX； | 3 | 国内 |
| 道路补光灯 | 补光灯 | 最大功率: 33W Max 输入电压: 187Vac~253Vac 光源类型: 白光 中心照度: 0.125W/m²@20m，15度 均匀度: 0.5 发光角度: 15度 最佳投射距离: 10~20米 亮度调节: -A:自动（485控制） 外壳材质: 金属铝 外壳防尘防水等级: IP66 工作环境温度: -30℃ - 60℃ 工作环境湿度: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安装方式: 兼容三脚架，云台，万向节等安装方式 | 24 | 国内 |
| 系统平台专用电脑 |  | CPU AMD 5800X 2690  主板 微星迫击炮 B55O MORTA 699  内存 金士顿 骇客神条 F 32G 3200\*2条 1969  蓝宝石 RX590GME 8G特别版（无货） 有5个显示输出口 2个HDMI 2个DP 1个DVI 显卡 技嘉 RTX3060 12G显存 4999  固态 西部数据 SN850 500G M2 630  硬盘  电源 鑫谷（Segotep）GP700G黑金版 349  机箱 爱国者YOGO M2 （黑色） 169  风扇 乔思伯 cr-1000 80  显示器 飞利浦242E2FE 24寸显示器\*3台 3297 单价1099 键鼠套 雷柏（Rapoo） V100S 109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旗舰版 | 2 |  |

1. **软件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 内容 |
| 1 | 流程  支持 | 流程支持 | 浙里办对接入应用流程复杂且需要材料较多，需配合准备各类上架所需材料 |
| 2 | 应用  改造 | UI设计改造 | 浙里办对接入应用有严格的UI规范，现有APP不符合浙里办UI规范，需要按浙里办规范要求对现有应用的UI进行设计改造 |
| 3 | 前后端分离 | 将现在APP功能进行H5化 |
| 4 | 文件系统改造 | 接入浙里办后，文件上传等操作均需调用浙里办提供的方法，需对现有的文件上传及管理方式进行修改 |
| 5 | 浙里办能力对接 | 对接浙里办提供的各类能力，例如定位，扫二维码 |
| 6 | 单点登录及身份认证 | 单点登录对接 | 对接浙里办单点登录，从浙里办进入应用不出现登录界面 |
| 7 | 当前操作人身份真实性控制 | 对于涉及用户隐私的，应仅限高级实名用户进入 |
| 8 | 数据安全及加固 | 数据脱敏 | 按浙里办规范，对显示身份证等敏感操作需要二次认证且脱敏 |
| 9 | 数据安全 | 需改造现有APP的数据传输方式、校验方式以满足浙里办上架要求 |
| 10 | 数据埋点 | 按浙里办aplus埋点规范要求将页面接入埋点 |
| 11 | 兼容性保障 | 系统兼容性保障 | 针对不同机型、不同操作系统版本等进行兼容性开发和测试 |
| 12 | 自适应保障 | 针对不同分辨率进行兼容性开发和测试，使得应用在不同大小屏幕手机下，界面可以进行自适应 |

**（三）配套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学校访客机 | 台 | 3 | 联通前期已做 |
| 2 | 河道监控摄像机 | 台 | 3 | 联通前期已做 |
| 3 | 道路补光灯 | 台 | 24 | 联通前期已做 |
| 4 | 维护费 | 台 | 136 | 5年的设备维护费用 |
| 5 | 链路费 | 点 | 94 | 5年的链路费用 |
| 6 | 存储 | 台 | 136 | 5年的存储费用 |
| 7 | 热点 | 台 | 68 |  |
| 8 | WIFI感知前端（无线传输） | 台 | 102 | 含50台预留 |
| 9 | WIFI感知前端（有线传输） | 台 | 68 |  |
| 10 | 无线上网卡 | 张 | 102 | 5年的电话卡费（含50张预留） |
| 11 | 感知前端建设 | 点 | 170 |  |
| 12 | 感知前端维护 | 台 | 170 | 5年的维护 |
| 13 | 补光灯维护 | 台 | 24 | 前期联通建设5年的维护 |
| 14 | 河道监控维护 | 台 | 3 | 前期联通建设5年的维护 |
| 15 | 补光灯建设 | 台 | 24 | 前期联通建设 |
| 16 | 河道监建设 | 台 | 3 | 前期联通建设 |
| 17 | 河道监控存储 | 台 | 3 | 前期联通建设5年的存储 |
| 18 | 治安单位链路费 | 个 | 21 | 前期联通建设5年的链路费 |
| 19 | 学校链路费 | 个 | 30 | 前期联通建设5年的链路费 |
| 20 | 学校维护费 | 个 | 30 | 前期联通建设5年的维护费 |
| 21 | 学校调试费 | 个 | 30 |  |
| 22 | 危化品链路 | 条 | 31 | 前期联通建设5年的链路费 |
| 23 | 危化品维护 | 个 | 31 | 前期联通建设5年的维护费 |
| 24 | 危化品存储 | 个 | 31 | 前期联通建设5年的存储 |
| 25 | 预留链路 | 条 | 20 | 预留20条5年的连路费 |

**七、其他附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织北辖区园区统计 | | | | | |
| 园区名称 | | | 园区地址 | | 进出口 |
| 金恒服饰 | | | 长安西路201号 | | 2 |
| 仙贝童装小微产业园 | | | 长安西路287号 | | 3 |
| 合益童装产业园 | | | 栋梁路111号 | | 3 |
| 永义科技城 | | | 栋梁路108号 | | 6 |
| 奥米伦服饰产业园 | | | 中华西路1088号 | | 3 |
| 金博友纺织有限公司 | | | 栋梁路666号 | | 2 |
| 德洛服饰产业园 | | | 长安西路385号 | | 1 |
| 富利达纺织服装产业园 | | | 长安西路333号 | | 2 |
| 通益集团 | | | 中华西路368号南 | | 8 |
| 通益集团 | | | 中华西路555号北 | | 5 |
| 富地布业产业园 | | | 中华西路288号 | | 2 |
| 盛远服饰产业园 | | | 商城西路398号 | | 2 |
| 万荣服饰产业园 | | | 商城西路399号 | | 2 |
| 正大服饰产业园 | | | 商城西路388号 | | 2 |
| 琴尔诺纺织制衣产业园 | | | 长安西路999号 | | 3 |
| 湖州普洛斯物流园 | | | 中华路798号 | | 3 |
| 织南辖区园区统计 | | | | | |
| 园区名称 | | | 园区地址 | | 进出口 |
| 金丰源 | | | 阿祥路1388号 | | 2 |
| 申远科技 | | | 阿祥路1177号 | | 2 |
| 家园宝 | | | 阿祥路1088号 | | 3 |
| 科洋电机 | | | 晟舍新街东路665号 | | 2 |
| 贝园产业园 | | | 东尼路1018号 | | 2 |
| 金凤来 | | | 栋梁路777号 | | 1 |
| 美果汇 | | | 梦花蕾路418号 | | 3 |
| 林芊国际 | | | 阿祥路777号 | | 1 |
| 跳跳龙服饰 | | | 阿祥路828号 | | 1 |
| 田果果 | | | 大港路800号 | | 2 |
| **湖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护学岗统计表** | | | | | |
| **辖区\*\*\*** | | **学校名称** | | **学校地址** | |
| **织北\*\*\*** | | 苗苗幼儿园 | | 织里镇织溪路与中华路岔口南侧 | |
| 长安幼儿园 | | 织里镇繁荣路9号 | |
| 第一私立幼儿园 | | 织里镇金鼎国际小区 | |
| 未来星幼儿园 | | 织里镇晓康路20号 | |
| 爱家华府幼儿园 | | 织里镇爱家华府小区 | |
|  | | 爱乐堡幼儿园 | | 织里镇爱家花园小区 | |
| 晟舍幼儿园（馨河苑分园） | | 织里镇馨河苑小区 | |
| 中心幼儿园（碧桂园嘉誉分园） | | 织里镇碧桂园嘉誉小区 | |
| 织里镇中学 | | 织里镇大港路1155号 | |
| 吴兴实验小学 | | 织里镇织纺路1399号 | |
| 织里镇实验小学西校区 | | 织里镇中华路47号 | |
| 织里镇织北幼儿园 | | 织里镇织里北路13号 | |
| 通益学校 | | 织里镇中华西路2号 | |
| **织东\*\*\*** | | 轧村小学 | | 织里镇港西村轧洋公路 | |
| 织里二中（轧村中学） | | 织里镇港西村轧洋公路 | |
| 织东幼儿园（轧村部） | | 织里镇港西村轧洋公路 | |
| 小花朵幼儿园 | | 织里镇港西村镇北公园内 | |
| 织东幼儿园（漾西） | | 织里镇陆家湾村栋梁路1号 | |
| 漾西学校中学部 | | 织里镇陆家湾村栋梁路 | |
| 漾西学校小学部 | | 织里镇陆家湾村栋梁路 | |
| **织南\*\*\*** | |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秦家港幼儿园 | | 秦家港85幢1号 | |
|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蒲公英幼儿园 | | 珍贝路600号 | |
|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河西社区幼儿园 | | 河西社区158幢1号 | |
| 湖州市吴兴区金海岸幼儿园 | | 永佳路99号 | |
| 湖州市吴兴区大家园幼儿园 | | 科技城 | |
| 湖州市织里镇实验小学晟舍校区 | | 晨舍新街文教路 | |
| 湖州市织里镇中心幼儿园晟舍园区 | | 彩云二路 | |
| 湖州市吴兴区明君东盛幼儿园 | | 利济东路39号 | |
| 湖州吴兴区织里安博幼儿园 | | 茵特拉根园区 | |
| 湖州培文实验学校 | | 利济东路 | |
| 规上企业名单 | | | | | |
| 序号 | 企业 | | | 地址 | |
| 1 | 洋西宏叶铝业公司 | | | 洋西宏叶铝业公司 | |
| 2 | 轧村金牛印染厂 | | | 轧村金牛印染厂大门口 | |
| 3 | 华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浙江省湖州地区吴兴区织里镇洋西华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4 | 人民医院 | | | 浙江省湖州地区吴兴区织里镇大港路人民医院大门口 | |
| 5 | 贝盛光伏 | | | 珍贝路800号贝盛光伏 | |
| 6 |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 | | 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 |
| 7 | 浙江米皇服饰有限公司 | | | 湖州市织里镇康泰西路288号 | |
| 8 | 湖州市织里长江家具有限公司 | | | 湖州市织里镇洋湾村邹家港31号 | |
| 9 | 湖州鑫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湖州市织里镇轧村工业园区轧洋公路旁 | |
| 10 | 湖州创塑新材有限公司 | | | 湖州市织里镇轧村村方桥头片 | |
| 11 | 中新毛纺 | | | 浙江湖州织里镇大港路888号（南门） | |
| 12 | 阿祥集团 | | | 浙江湖州织里镇晟舍新街东路158号（厂区门口） | |
| 13 | 龙鹰光电 | | | 湖州市织里镇利济东路333号 | |
| 14 | 永义科技城 | | |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08号 | |
| 15 | 金洁自来水厂 | | |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西路111号 | |
| 16 | 东尼电子 | | | 利济东路555号 | |
| 17 | 东尼电子 | | | 利济东路555号 | |
| 18 | 普洛斯物流园 | | | 中华路789号 | |
| 19 | 爱家华府 | | | 爱家华府 | |
| 20 | 民盛西路东盛公寓 | | | 珍贝与康泰岔口 | |
| 21 | 珍贝路202号禾宁公寓 | | | 珍贝与长安岔口 | |

**八、商务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二）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确定：**

采购人分五年支付；签订合同后15天内支付预付款10%，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总款项的30%（并包含第一年服务费），次月起计算并按年支付服务费，第二年支付总款项的25%，第三年支付总款项的25%，第四年支付总款项的5%，第五年支付总款项的5%。

**九、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织里园区安防系统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浙中采字（湖）2021-035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1]1634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091866&encrypt=402cd82aaff83cd02b428f079552ce8b"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
| 3 | 采购内容 | 安防系统采购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服务期 | 建设期3个月，项目验收完成后服务期五年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55300元整**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7 | 答疑时间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8 | 采购预算 | 801.8590万元 |
| 9 | 投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月14日13时30分前**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投标地点：政采云系统。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欣安路东源智能产业园19幢101号四楼），联系人：陈超，电话：0572-2570251。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2年1月14日12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开标时间 | **2022年1月14日13时30分整** |
| 13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届时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6 | 中标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 |
| 17 | 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8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按合同金额的2%计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19 | 采购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1 | 其他 | 1、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织里园区安防系统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五）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55300元整**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4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1.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6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文件：**

2.2.1技术响应表；

2.2.2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针对本项重点难点的分析梳理和应对方案：

2.2.3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2.4网络安全保障；

2.2.5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方案；

2.2.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商务文件：**

2.3.1售后服务优惠方案；

2.3.2商务响应表；

2.3.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资信及其他文件：**

2.4.1企业认证证书；

2.4.2企业荣誉证书；

2.4.3企业业绩；

2.4.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报价文件：**

2.5.1 投标响应函；

2.5.2投标(开标)一览表；

2.5.3投标单价明细表；

2.5.4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2.5.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5.7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2.5.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 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合同金额的5%计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织里园区安防系统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三个标项项目评分，每个标项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94%）]\*100\*30%。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技术分（53分）** | | | |
| 1 | 产品技术  及质量性能 | 15分 |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10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每低于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加分，每优于一项加1分，总加分不得超过5分； |
| 2 | 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针对本项重点难点的分析梳理和应对方案 | 5分 |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前期理解情况，主要包括对现有监控点位建设情况，对未覆盖小区、道路等场景进行梳理，并进行合理化新增监控、人脸、微卡、结构化等点位，对新增监控、人脸、微卡、结构化等点位完成情况的了解程度，符合本项目要求，理解到位，科学，合理的，最高得3分；欠缺或理解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本项扣完为止。  2、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合理、切实的，最高得2分；欠缺或不完善的酌情扣分，本项扣完为止。 |
| 3 |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25 分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4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无法体现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要求或无法明确指出相应的处理措施的，每处扣1分；实施方案无法与项目理解相对应的或未切合项目的特殊性、时效性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3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3分，无质量控制措施的扣 1.5分，无质量检测设施的扣 1.5分。  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3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3分；方案措施欠佳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4、项目施工组织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投入的保障措施（6分）。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电工、安防技术员、技术工程师、高空作业人员等）的得4分，技术力量欠缺扣2分，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扣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PMP证书及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须出具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安全保障措施（5分）针对项目需提供合理、详尽的安全措施，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得4-5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得 2-3分；项目实施方案缺乏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得 0-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6、合理化建议（2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打分，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2 分。  7、优惠条件（2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一些优惠条件进行评审打分。 |
| 4 | 网络安全保障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评价（3分）：包括骨干网、物理双路由、环网保护、 独立组网架构 、专网 物理隔离 、数据流传输等技术安全保障进行评审，方案有欠缺或描述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每项扣1分。 |
| 5 | 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深度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得4-5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得 2-3分；项目实施方案缺乏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得 0-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二、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7分）** | | |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2-3分，售后服务不全面的,得1-2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2、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接到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承诺1小时到达现场响应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 7 | 企业认证证书 | 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8 | 企业荣誉 | 3分 | 根据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获得过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3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9 | 供应商业绩 | 5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成功案例（类似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织里园区安防系统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1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确定：**

采购人分五年支付；签订合同后15天内支付预付款10%，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总款项的30%（并包含第一年服务费），次月起计算并按年支付服务费，第二年支付总款项的25%，第三年支付总款项的25%，第四年支付总款项的5%，第五年支付总款项的5%。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本工程供应商自行解决本项目所有监控点电源接入，相关费用以及设备日常电费纳入租费。计费方法：（1）高清视频监控以前端监控摄像机数量，结合完好率（正常使用的监控点数与总监控点数百分比）计算租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完好率范围** | **结算方式** |
| 1 | 完好率 ≥ 98% | 按正常监控点月租合计数的100%支付 |
| 2 | 98% > 完好率 ≥ 95% | 按正常监控点月租合计数的90%支付 |
| 3 | 完好率 < 95% | 按正常监控点月租合计数的80%支付 |

（2）要求存储时间达到30天，若某点位存储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长，则按故障点位计入当日完好率，直至存储时间达到规定时长，视为消除故障。

（3）高清视频抓拍监控系统按卡口数，结合故障情况支付月租。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线路或电源原因引起的故障，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的，按正常使用天数占全月比例支付租费（12时前排除故障，当天不计入故障如天数）； 故障天数超过3天，不足10天，按正常使用天数占全月比例的90%支付服务费；故障超过10天租方不支付服务费。

（4）如遇区域整体规划调整或其他情况出现点位下线的，下线点位按照比例扣除租赁费用。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x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x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x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代理采购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2）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技术响应表；

（2）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针对本项重点难点的分析梳理和应对方案；

……

**3）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售后服务优惠方案；

（2）商务响应表；

……

**4）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企业认证证书；

（2）企业荣誉证书；

……

**5）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

1. **资格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响应表**

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认真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条件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此表须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所有功能性截图附于表后。

3、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 | 委托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1-035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
| 投标总报价扣除6%后的金额人民币小写（%） | |  |
|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6%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标书费、代理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税费率： % | |  |  |
|  | 项目毛利 | | | 毛利率： % | |  |  |
| 投标总价（此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 | | | 小写：￥ 元 | | | |

注：该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金、安装调试费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溪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48870646

**附件：**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

某某

**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